

煤炭行业化解过剩产能验收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煤炭行业化解过剩产能实现脱困发展的意见》（国发〔2016〕7号），规范指导煤炭行业化解过剩产能验收工作，加强对化解煤炭过剩产能工作的监督检查，确保化解过剩产能任务落实到位，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各有关省级政府、国务院国资委化解煤炭过剩产能目标任务涉及的煤矿关闭退出验收工作。在已承诺的总目标任务外，新增加的关闭退出煤矿，经有关省级政府、国务院国资委报请部际联席会议备案后，也可纳入验收范围。

第二章 验收组织

第三条 实行验收和抽查相结合的工作制度。有关省级政府、国务院国资委分别对本地区、中央企业煤炭行业化解过剩产能实现脱困发展相关事项完成或落实情况负总责，履行验收职责，向有关企业出具书面验收意见（见附件），分别在省级政府、国务院国资委门户网站向社会公告已完成化解过剩产能任务企业名单，并提交本地区整体验收报告，报送部际联席会议办公室。部际联席会议根据有关省级政府、国务院国资委提交的验收报告以及实际情况，拟定验收抽查方案，组成工作组开展重点抽查，并将验收及抽查情况报告国务院。

第三章 验收依据和标准

第四条 煤炭化解过剩产能验收的主要依据是：

（一）《国务院关于煤炭行业化解过剩产能实现脱困发展的意见》（国发〔2016〕7号）及国务院有关部门出台的配套文件；

（二）各有关地区、中央企业化解煤炭过剩产能实现脱困发展目标责任书；

（三）《国务院关于预防煤矿生产安全事故的特别规定》（国务院令 第446号）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技术标准、规范；

（四）退出的产能属于合法合规生产建设煤矿产能的证明文件，包括国家能源局发布的全国生产煤矿产能公告，生产煤矿产能核定文件，新建、改扩建、技术改造煤矿核准（审批）文件或资源整合（兼并重组）煤矿初步设计（方案设计）审批文件，省级其他有关部门出具的产能证明文件。

第五条 产能退出标准：

（一）采矿许可证、煤矿安全生产许可证等颁发部门已依法注销或吊销相关证件，属于在建项目的，原核准（审批）部门已撤销相关文件，注销证件或有关文件（存在经济纠纷、资源价款等问题暂时无法注销的，待处理完成后应及时注销）的情况均已在有关部门网站公告；如确有特殊情况在规定时间内不能注销煤矿安全生产许可证、采矿许可证的，应承诺具体注销时间和负责人；

（二）停止购买并已妥善处理剩余民用爆炸物品；

(三) 停止生产供电、供水;

(四) 拆除(或放弃回撤)井下设备(经省有关部门批准,可以保留瓦斯抽采系统及保障正常运行的设施);因封闭井筒、拆除设备等出现债权债务纠纷、资产抵(质)押、申请破产等问题的,待妥善处置后,应立即实施拆除;

(五) 拆除矿井提升、通风供电等设备设施和地面生产系统等建(构)筑物,封闭填实井筒,其中,井筒拟继续利用、暂不封闭的应由省级煤炭行业管理部门批准,主要建筑物拟保留改为其它用途的(如工业旅游、储备等)应报省有关部门备案;

(六) 在井口正面等位置设置醒目的煤矿关闭标识牌;

(七) 煤矿相关资料已整理成卷,按规定移交地方有关部门存档,资料范围包括:退出产能煤矿的基本情况,退出产能属于合法合规生产建设煤矿产能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填绘、反映关闭前实际情况的有关图纸等有关资料,记录煤矿关闭前后对比的影像图片等。

第六条 各产煤省(区、市)可根据煤矿地形地貌、水文地质等条件,制定本地区封闭填实井筒的技术规范。省级煤炭管理部门确定的废弃矿井残余瓦斯综合利用项目,井筒封闭填实要求按照已审批同意的项目实施方案执行。

第七条 职工安置情况。

(一) 是否按照有关规定制定了职工安置工作方案;

(二) 职工安置工作方案是否经职工代表大会或全体职工讨论通过;

(三) 保障资金是否到位。

第八条 奖补资金情况。

(一) 是否制定奖补资金管理细则，明确资金的申请、分配、使用、监督、考核等具体要求；

(二) 是否建立健全资金发放全流程档案，保存发放全过程的相关资料；

(三) 奖补资金管理使用过程中，是否存在工作不到位、管理漏洞和监管不到位问题；

(四) 是否严格将奖补资金用于职工安置，是否存在账目不符、虚报瞒报、挪用资金等行为；

(五) 是否建立省级化解过剩产能奖补资金。

第九条 债务处置情况。

是否严格按照市场化、法治化方式进行债务处置。

第四章 其他

第十条 煤矿关闭退出后，矿山环境恢复治理工作尚未完成的，煤矿企业应继续履行矿山环境恢复治理主体责任。煤矿企业主体灭失的，由煤矿所在市、县政府组织开展矿山环境恢复治理工作。

第十一条 有关省级政府、国务院国资委可根据本办法，结合实际，分别制定本地区、中央企业煤炭行业化解过剩产能验收工作实施细则。

附件：《煤矿企业化解过剩产能验收意见表》（样式）（略）